

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 培训行业协会

湘新网培协发〔2025〕008号

湖南湘江新区 2025 年度在线教育行业 红名单评选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线教育行业内表现突出、合规经营、具有示范作用的企业，树立行业标杆，促进在线教育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红名单评选方案。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红名单企业的认定过程透明、结果公正。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负责红名单的制定、公布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红名单入选条件

第三条 红名单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湖南湘江新区注册成立满 1 年以上，合法合规经营且在 2025

年度中企业实际控制人未进行变更，具备良好社会信誉和广泛影响力。

2025 年度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

2.积极参与和支持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的各项工作及活动。自觉维护在线教育行业的良好形象，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联合市监部门对申请企业的投诉数量及处理及时率作为考量指标，企业的投诉数量应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并且处理及时率不得低于特定百分比，充分展现对消费者权益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响应，为行业树立优秀典范。

三、红名单评选程序

第四条 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将统一参评。

第五条 协会组织评审团队，对参评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评估，确定红名单候选企业。

第六条 候选企业名单将在协会内部进行审议，并情报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红名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七条 最终确定的红名单企业将在相关媒体和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四、保密承诺

第八条 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在红名单评选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除公布红名单所需披露的信息外，其他涉及企业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

息将严格保密。

五、公布与监督

第九条 红名单企业的公布时间、方式及具体名单将提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第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红名单企业进行监督和评价，共同推动在线教育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请于2025年12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15673115387，协会秘书处邮箱：zaixianpeixun_xh@163.com，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湖南湘江新区互联网在线培训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15日